

证券代码：839099

证券简称：道博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大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4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6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围绕经营和信息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经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5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栩澍、张曼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